联合国 S/PV.676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六七次会议

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赫迪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成员：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多哥	坎丹哈-巴利奇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2-33503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日本、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彼得·维蒂希大使将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然后，维蒂希大使将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将在他之后作通报。

我现在请维蒂希大使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我今天很高兴数次发言——实际上是三次。首先，我将代表三个附属机构发言。然后，我将立即代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发言。最后，在辩论的稍后时间，我将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谨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按照安理会第 1989(2011)号、第 1963(2010)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以及先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继续进行合作的最新情况。

为了简短起见，我的发言将注重最重要的战略方面。今天将以硬拷贝形式分发更详细的本次发言稿，并将刊登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网站上。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维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仍然是重要的。三个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测组以及协助第 1540 委员会的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三个委员会欢迎各专家组继续努力合作进行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外联活动和国别访问，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增加信息交流，参加联席会议，以及酌情继续互派代表。我高兴地报告，专家组增加了在一些领域中的合作。将要分发的本次发言的硬拷贝中描述了细节。

与此同时，三个委员会认为，在合作和成本效益方面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专家组应当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外联活动方面。

三个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团体继续力图利用会员国充分执行反恐措施的能力方面的差距。各委员会的专家组能够在向寻求援助以建立反恐能力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三个委员会欢迎旨在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能见度，确保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更大合作、协调与一致性，以便促进透明度和避免重复的一切努力。三个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会员国考虑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并在这方面期待着在审议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反恐努力的跨机构一致性的过程中讨论这项倡议。

我现在以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我要在今天的通报中介绍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2011年11月我上次通报情况(见S/PV.6658)以来所开展的最新活动和取得的成就。在发言中，我要重点谈谈本委员会认为最关键的那些要素：第一，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性质不断演变；第二，加强制裁措施的落实；第三，公平而明确的程序。本次发言的更详细文本今天将以硬拷贝形式分发，并将登载到委员会网站上供查阅。

第一点是关于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威胁性质。基地组织及有关人员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这种威胁在不断演变。因此，会员国必须继续全力以赴，全面落实第1989(2011)号决议中概述的各项措施。

与此同时，本委员会仍然致力于确保随着威胁性质的变化，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作出相应调整。委员会是根据会员国的请求而作出有关列名和除名的决定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回顾，及时提交列名和除名请求，从而使被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反映出基地组织不断演化的威胁，始终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第二点涉及执行工作。委员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反恐措施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反恐措施能力方面有差距，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恐怖团体就企图钻空子。委员会继续探讨与会员国进行合作以支持执行工作的新办法。

委员会认识到，制裁名单必须准确、及时更新且便于使用，这样才能最好地实现快速、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第一，委员会批准了一种制裁名单新格式，这种名单格式的设计是为了促进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制度之间的协调性。第二，委员会正以简化方式开展第1989(2011)号决议所述审查，特别是关于据报告已死亡人员和不复存在的实体或缺乏足够辨识特征的条目。

为了成功地开展这些审查，委员会要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制定能够进行有效和可信的审查进程而又不会使成员国负担过重的审查模式。委员会已就监察组第12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初步讨论。一俟审议结束，委员会就会将监察组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并向安理会提供委员会关于监察组各项建议的立场文件。监察组正通过外联活动、与个别国家进行接触以及参加会议等方式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监察组的活动向更广大的受众宣传了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了执行制裁措施的工作。

第三点是关于公平而明确的程序。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这一决定依然是定向制裁领域的里程碑。监察员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通过公平、独立和有效的程序来保障列入名单人员的权利。委员会已成功确立了一种透明做法，来处理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关于除名请愿的建议。对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15个案件，委员会已审议完毕，结果是，13人和23个实体从名单中除名。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监察员的4份综合报告。要了解进一步详情，我建议会员国查阅监察员网站。

在第1989(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制定了关于上述程序的明确准则，包括为监察员和委员会制订了时间表。委员会始终努力遵守这些准则，因为这些准则被视为公平性的基本要素。出于同样原因，委员会特别重视提出做出各项决定的理由。总之，通过进一步强化公平而明确的程序，监察员程序正取得具体结果。

作为委员会主席，我要代表委员会感谢所有会员国继续愿意与委员会及其监察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建设性合作。委员会近年来已做出许多改进，并将致力于在这些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的联合发言和通报。

我请普里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发言，然后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自2011年初以来，我荣幸地担任了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非常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通

报自上次于去年11月举行通报会(见S/PV.6658)以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委员会继续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第 1624(2005)号和第 1963(2010)号决议为指南开展其工作，并在宣传和促进执行这些决议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要在此强调，1 月份发表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根据第 1963(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编写的各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各位成员记得，第 1624(2005)号决议涉及的问题极为重要而复杂：即通过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等方式，来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并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

该调查报告从区域层面和专题角度审视了执行该决议的现状，指出了执行工作中的差距，并提出了实现决议中规定的目标的新的、切实可行的办法。调查报告凸显了一方面要努力预防真正的煽动行为，同时又不侵犯基本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等权利这一工作中所涉及的人权挑战。调查报告指出，需要在人权框架内多加注意互联网及其他社交媒体上被视为煽动行为的内容。调查报告还强调，在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工作中，需要调动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广大民间社会发挥作用。

今年工作方案的要素包括组织另一次向广大会员国开放的特别会议，重点讨论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授权工作的主要方面。特别会议将为反恐委员会成员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进一步商讨最令人关切的反恐问题的机会。委员会尚未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时间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委员会还定于在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第 1963(2010)号决议对反恐执行局开展临时审查。本委员会还将探讨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可能性，确定可能有助于会员国根据第 1963(2010)号决议制定各自全面、综合反恐战略的可供利用的各种做法、要素以及适当标准。本委员会还将侧重于进一步改进关于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表的格式。委员会还在审查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格式，以提高其作为一种诊断工具的有效性。在这方面，联合国各会员国都拥有本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反恐执行局正对各国的反恐情况进行评估。

本委员会继续侧重于针对具体区域的讨论和2011 年全球调查中查明的问题。委员会还继续就各专题问题举办并参加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委员会过去六个月中审议过的一些重大问题包括：防止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遭到破坏，从而制止煽动恐怖主义；通过因特网预防恐怖主义，并制止煽动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委员会还就在西非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事态发展展开了讨论。

作为委员会努力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互动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听取了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及执法组织负责人会议反恐问题工作组主席 Alexey Kuzyura 先生、亚太经济合作反恐工作队以及亚太洗钱问题小组就反恐问题所做的通报。

反恐执行局还针对具体区域受众，就特定议题积极举办了多场讲习班。本期间举办的重要讲习班包括：2011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办的关于控制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跨界流动的次区域讲习班；2011 年 11 月底在内罗毕为东非国家举办的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系列约六场区域讲习班及磋商中的第一场；2 月底在内罗毕为东非国家举办的关于保护非营利部门免遭恐怖主义赞助者滥用的第三场区域讲习班；以及 3 月份在新德里为南亚各国警官和检察官举办的第五场区域讲习班。

即将举办的重要活动包括：定于 5 月 14 日至 19 日在汤加举办的关于控制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跨界流动的区域讲习班；定于 6 月份在阿尔及尔为反恐工作者举办的第三届研讨会；定于 7 月份在摩洛哥举办的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讲习班；以及，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在伊斯兰堡为南亚各国警官、

检察官和法官们举办的关于有效反恐的第六场区域讲习班。

此外，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继续加强当前就促进技术援助以进行国家和次区域一级能力建设与各会员国、捐助方和受益方开展的对话。另外，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将根据安全理事会授予的有关任务规定，继续密切关注各国所采取的反恐措施是否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问题。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就其工作的近期动态为广大会员国组织了一次通报会。在同一场合，各会员国还受邀听取了关于在西非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动态的区域报告。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有关工作组、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密切合作，以支持、协调并补充各自的反恐努力。我对提高委员会工作中的透明度、扩大外联并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给予高度优先。

最后，本委员会将继续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力争采取更加长远和透明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以便能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全球反恐工作做出更为有效的贡献。最后，我愿对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为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诚挚赞赏，并感谢秘书处的持续支持。

现在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短发言。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继续进一步加大其目前的反恐力度。印度完全支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最重要的是，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包括第 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并且全面综合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一切努力。

反恐委员会在2011年9月28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是一个重大里程碑，为委员会旨在加强各国反恐能力的工作提供了战略方向。它把反恐斗争的基准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成果文件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对恐怖主义实行零容忍政策，并采取紧急行动，充分、有效地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从而预防并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努力在其反恐工作中采取这种做法。

自 2011 年 6 月拆分 1267 制裁制度以来，1267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直面临适应修订后任务授权的挑战。监察组需更加侧重于全面并客观地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之间的关联。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项制裁制度都要在其决策过程中确保程序的迅速、公平和透明。列名和除名过程需要以同一套原则做指导，即公平、可信和透明。

关于 1540 委员会，印度完全赞同国际上对核恐怖主义和秘密扩散给国际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的关切。我们充分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危险。国际社会必须携起手来，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国际社会必须从国家、多边乃至全球层面应对这种威胁。印度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全球努力。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所做的工作。我们建议今年晚些时候主办一个委员会讲习班。

最后，我们需要在反恐工作中加强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合作。打击恐怖分子及其资助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行动，包括彻底捣毁恐怖分子的避风港、庇护所、培训基地以及资金和意识形态支持架构是击败恐怖主义祸患的关键要素。

我们的集体努力应当是，加强联合国内部处理反恐问题的各架构之间的一致性与协同增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倡议会员国考虑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愿意充分参与旨在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反恐努力跨机构协调一致性

和效力的所有讨论。我们必须记住，成功执行反恐措施不仅需要所有会员国作出最充分的集体合作努力，还需要它们最充分地参与对各国集体安全有同等影响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巴索·桑库先生阁下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概述自2011年11月14日上一次联合通报会(见S/PV.6658)以来本委员会工作取得的主要进展，作为对维蒂希大使刚才在联合发言中所介绍情况的补充。

我将向安理会介绍本委员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首次年度审查以及近期活动的最新情况。在此之前，我要表示感谢黎巴嫩于 2011 年底担任委员会代理主席。

依照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在其专家的协助下，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首次年度审查。该审查反映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国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展的其它活动。有关该次审查的报告(S/2012/79，附件)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总结本年度的实际情况，采用第 1977(2011)号决议的结构：执行；援助；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透明度和外联。第二部分从前瞻性角度进行分析，确定了委员会可以考虑的 9 个步骤，并且考虑了载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S/2011/579)中的建议。在 1540 委员会网站上可以了解该年度审查的情况。

自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1540 委员会按照第 1977(2011)号决议和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第十次工作方案，开展了以执行、援助、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外联和透明度为重点的活动。

关于执行、监督和促进工作，考虑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促使各国执行该决议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由于自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初步报告，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仍有 25 个。不过，委员会收到了几个国家提供的补充信息。白俄罗斯告诉委员会，它打算编写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框架文件。塞尔维亚通知委员会，它通过了一项在 2012 年-2016 年期间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黑山向委员会提供了联系人信息。

此外，为委员会工作提供协助的专家与几个国家进行了国别对话，以推动执行该决议。作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访问的一部分，专家们对国家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进行了实地考察。访问是应美国政府要求进行的，因为美国政府希望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也请允许我指出，在刚果共和国的邀请下原本计划对其进行访问，以便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若干方面，包括提交初步报告。由于位于布拉柴维尔的中央武器弹药库发生火灾，此次访问最终被推迟。我向刚果共和国保证，我们体谅它们的处境，并且愿意把访问改在更方便的时候进行。

关于援助问题，1540 委员会继续积极发挥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为涉及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牵线搭桥。在这方面，委员会继续执行其关于处理援助请求的订正准则。自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塞尔维亚援助请求的补充信息以及马达加斯加提供的联系人信息。作为第 1540 委员会主席，我已经致函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通知它们我们收到的回应，并且询问它们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在 2012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会议前夕，委员会核准了由其专家编制的最新援助请求汇总清单，并且把清单提供给八国集团主席国，以便散发给八国集团的伙伴，同时还呼吁就该问题进行有实质性的积极主动的对话。自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1540 委员会

及其专家参加了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的三次会议，讨论了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委员会继续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参加了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阿拉伯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等机构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外联活动。

委员会听取了《海牙行为守则》主席的通报，主席指出，虽然《准则》不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谈判达成的，但它在促进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

委员会收到了非洲联盟和欧安组织提供的联系人信息。委员会还收到了欧安组织的信件，在其中根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题为“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系人”的欧安组织第 19/11 号决定提交了其 44 个参与国的联络点信息。

委员会或许可以考虑一项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实体酌情进行接触的战略，特别是在共享信息、交流经验和教训以及合作援助会员国等方面。

自我们的上一次通报以来。委员会及其专家参加了 31 次外联活动，这些活动已经在委员会网站上列出。这些活动包括参加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德国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首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产业协会会议，本委员会的德国和巴基斯坦成员参加了该次会议。

委员会在其专家的协助下还参加了不同的国别活动，相关的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缅甸以及土库曼斯坦。

透明度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项关键指导原则。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委员会对其网站进行了一次重大的重新设计，网站已经启用，现在可以进入其新界面。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点谈两个问题，我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这两个问题上取得进展。首先是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a)段设立一个支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委员会已核准有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结构、方法、形式、专长和地域代表性的建议，并将其转递安理会。随后要求提名，委员会成员现正积极协商，以完成设立该小组的进程。作为委员会主席，我呼吁迅速完成该进程，毫不拖延地设立新的专家小组，因为已经越来越清楚，如果我们不尽快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委员会面前的第二件事，是依照安理会在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22(a)段中的请求，加强裁军事务厅目前在行政和后勤方面对委员会的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裁军厅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等层面支持落实决议的区域能力。完成这两项任务将是委员会今后一段时期内工作的主要重点。

如果可以的话，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一简要发言。

南非认为，联合国依然处于国际上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前列。这些努力应当符合法律准则和标准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和三个反恐相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各委员会之间的透明协调与配合，并认为它们的努力应当补充大会反恐工作，特别是补充《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执行。

南非认为，在履行我们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等项决议承担的各项义务时，我们应当考虑到需要制定会员国驱动的议程。因此，我们确认，应当由每个国家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制定《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范围。这将使其切合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性的总体目标。

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队)继续

开展的工作，促进执行《战略》方面的合作，并欢迎它们与反恐相关委员会的密切合作。我们从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处获悉，三个专家小组精诚合作并分享有关具体主题和活动的信息。我们欢迎这些和其他正在开展的努力，以改进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特别是为了精简程序、避免重叠和建立透明度。

我们还重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和协助执行《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

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必须能够经得住法律检验，包括在适当程序问题上。世界各地存在一些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确凿法律质疑。因此我们欢迎努力为列名和除名进程制定公平、透明的程序。同样，监察员办公室在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下，在加强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及公信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南非强调，我们应当认真审视任命反恐怖主义协调员的提议。此类职位应当有适当的任务授权和范围，并考虑到联合国处理恐怖主义各机构的具体任务授权。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新办事处的设立均应考虑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努力的潜力，而非复制已有机构或给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会员国增添负担。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直接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南非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关切也延伸到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能够被用来研制上述武器及其运载体统的材料的潜在威胁。然而，我们感到振奋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致力于履行承诺，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材料。

重要的是，处理这些关切时应当适当理解，各国在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第七章义务时，它们对该进程的国家自主权应受到尊重。南非已努力以更为公平的方式接触发展中国家。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内最近从发展中世界视角产生的主要趋势之一是，越来越多的国家请求在履行其决议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时得到某种形式的协助，同时，我们还欣见，第 1977(2011)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这样去做的机制。

最后，安理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战略日趋透明并对其所代表的广泛成员负责。南非高兴地注意到，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我们希望我们为找到打击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持久战略和根除非国家行为体所构成的危险，包括恐怖主义获得敏感材料的可能性所做的努力依然是我们讨论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赞扬各位委员会主席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所做的工作，他们做出了出色的努力并提供了有力的领导。

回顾过往十年，安理会对促进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持续承诺帮助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问题上形成了全球共识。结果是，我们现在拥有在国家和区域等层面打击恐怖主义的更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工具。

尽管乌萨马·本·拉丹不再指挥基地组织，我们依然严重关切，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伙继续在世界各地开展肆无忌惮的恐怖主义行径。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继续保持警惕，调整适应这一演变之中的威胁。我们特别鼓励委员会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再次表示决心，确保充分执行 1267 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我们设想对据报不遵守行为做出迅速、可信的反应，以及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我们还欢迎最近在委员会工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大改进，并再次赞扬监察员辛勤努力。

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监督和促

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尤感高兴的是，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近年来有所演变，已变得更为直接介入和其侧重点更为实际。本着创新和协作精神，反恐执行局应当继续加强其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等层面的工作，以促进能力建设协助。我们认为，新建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已在帮助使本组织系统侧重改进在反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协调。

我们还认为，按照秘书长的建议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有助于推动联合国采取更具战略性和更加协调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

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会有更多的机会来处理目前在非军事反恐方面存在的一些关键挑战。例如，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对付不断增多、目的在于勒索赎金以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绑架事件。它对所有国家及其公民构成威胁。作为根除这种行径的第一步，我们需要帮助确保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得不到赎金。

正如我们在上个月安理会关于非法跨界贩运问题的会议上讨论指出的那样(见 S/PV.6760)，联合国也必须提高自身的能力，更好地帮助会员国保障那些因管理松懈、无人看守而使恐怖分子得以随心所欲地自由进出的边界的安全。联合国应当在帮助各国加强民事法庭起诉恐怖分子的能力方面发挥作用。美国很高兴地支持由反恐执行局牵头开展的一些项目，以便把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从事此方面工作的相关人员人员汇聚到一起，应对共同的反恐挑战。

今年，美国利用担任八国集团主席的机会，在该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以及在防扩散主任小组中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八国集团继续与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密合作，力求找到回应会员国援助请求的切实办法，包括为此与能够提供有关方案和培训的国际政府组织进行接触。

2011 年 9 月,美国接待了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第一次国别访问。他们前来我国考察整个政府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方面采取的做法。我们高兴地看到，其他国家也同样邀请委员会进行此类访问，并分享它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希望这种趋势能继续下去。

为了确保继续取得进展，美国强烈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第(2004)1540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处理扩散问题。它也通过侧重处理边境管制、毒品和武器贩运、海上安全和公众健康等广泛的安全领域问题，给所有会员国带来惠益，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也对三个委员会在各自主席的干练领导下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安理会的反恐工作将指导会员国开展行动并且加大行动力度，以遏制恐怖主义，包括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所构成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所从事的扩散活动。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韦廷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通报，并赞赏他们作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是安理会重要的反恐机构。过去一段时间，委员会在加强列名除名审查、制裁清单更新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面落实安理会第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做了不懈努力。中方支持委员会按计划定期审议制裁清单，加强与当事国沟通。中方欢迎监督小组对委员会提供的支持，注意到监察人办公室为维护制裁机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希望会员国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

反恐委员会在全面落实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等反恐决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支持反恐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采取举办地区研讨会、促成技术援助等措施。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

中方乐见 1540 委员会顺利完成首次年度审议工作(S/2012/79，附件)，并在促进执行决议、开展援

助和对外联络活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中方支持委员会继续扎实、稳妥开展工作，全面、平衡、有效推进决议各项目标，协助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当务之急是正式成立下属专家小组，中方支持主席继续就此与有关各方开展磋商，争取尽快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中方愿继续与各方一道，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共同推进国际防扩散进程。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公敌。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赞成各有关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我们支持安理会最近通过的反恐主席声明(S/PRST/2012/17)，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印度、德国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们各自所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合作的增强是提高安理会为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所做贡献的效力的前提。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起带头作用，安全理事会5月4日的首脑会议(见S/PV.6765)证明了它的这一作用。当时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7)发出了加强联合努力以应对当前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讯息。今天在大马士革发生的恐怖行为导致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平民被炸死，进一步突显了这一必要性。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这一可怕的犯罪行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对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估以及进行国别访问，继续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些机制下开展的工作仍有改进的余地。反恐委员会将处理这些问题，但从原则上讲，现有的能力证明了此类机制的效力。通过这些工作，委员会还展现了各国所取得的专门经验。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反恐委员会拟将对俄罗斯进行的访问。

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成果之一是通过了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S/2012/16)，其目的是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以及遏制在思想观念上支持恐怖主义。这次审查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进行的，而且是实施俄罗斯提出的反恐委员会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

俄罗斯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报告的草拟过程。文件在其主要结论中鼓励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加强努力，防范和防止恐怖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遏制社会激进化现象。

我们注意到，在这次审查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中，都曾提到为恐怖主义的目的使用因特网的问题。对这项问题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并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普遍适用的法律标准。

我们也欣见这份审查强调与增进文化间对话和宗教间谅解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打击思想上孕育恐怖主义沃土和防止新的支持者加入恐怖主义队伍的重要长期工作。我们继续支持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接触，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一步建立反恐合作的广泛联系。

我们注意到，在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倡议下，反恐委员会以及 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与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首长会议就恐怖主义相关的问题经常进行密切接触。今年初，该首长会议代表还向反恐委员会进行了一次通报。我们决心继续进行这项有用的做法。

我们欣见反恐执行局发挥作用，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协助。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现有任务规定和工作基础上参与工作并与安全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家组进行合作。

我们再次注意到第 1963(2010)号建议所载反恐执行局更新后的授权任务具有结构上的重大挑战和要求反恐执行局整体及其领导阶层作出不懈的努力。

我们希望去年 6 月对安全理事会 1267 委员会的制裁制度作出的修改和从其中分出反塔利班的部分将有助于促进阿富汗国内的民族和解。但不幸的是，这种情况目前还没有发生。塔利班仍在持续进行活动。

我们继续认为，要清楚划分基地组织和纯粹塔利班支持者绝非易事。基地组织似乎不想离开阿富汗或与塔利班脱离关系。有人指出，这两个组织有不同的议程，但没有人能否认它们仍有密切的恐怖主义联系和合作。在这种背景下，1267 委员会和 1989 委员会仍旧是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最有效的机制之一，而且它们公布的制裁名单应充分反映目前蔓延到新的地区的基地组织正在出现的威胁。我们支持在这份名单增列个人的建议。

不过对参与恐怖活动的实体和个人实施制裁的做法应继续逐案加以审议并应遵守适当法律程序。加大给予监察员除名的权利和审议除名请求的新程序已使委员会程序具有最佳的透明状况。

在审议进一步改善程序的问题方面，我们必须不随声附和，或让委员会参与不属于它的专长的职责，而应该致力于全力捍卫各项基本原则和加快它的工作。

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增进制裁机制的有效性，这完全取决于各国是否落实它们在这方面承担的国际承诺。

遗憾的是，我们被迫再次注意到在这方面仍存在着各种未决问题。设于斯德哥尔摩的 Kavkaz 中心的网站仍在运行，它是 2011 年 7 月列名的恐怖组织高加索酋长国的信息门户网站。这违反了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其中规定应对该网站给予财政制裁，使其停止运作。瑞典政府至今未实施安理会的这项决定，让这个网站继续宣扬恐怖主义理念和宗教上的排除异己想法。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是国际社会面对的重大任务。落实这项工作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依然是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加强其本国不扩散领域的监测和控制制度。

俄罗斯联邦呼吁所有国家全面落实这项决议，同时考虑到其中各项规定的全面长期性质。我们欣见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进行的工作。特别是，我们注意到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其中审视了在 2011 年取得的进展并制定了新的目标。我们欣见该委员会主席决心定期和有系统地进行该委员会的活动。

该委员会需要继续优先处理与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在国际社会达到这项目的的活动中发挥协调的作用。在这方面，我国愿意继续积极支持提供援助，包括我们与第 1540(2004)号决议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的各项问题上的合作。我们希望，能够很快成立该委员会的一个专家组，并且再次得到全面的专家支持。

最后，我要指出，秘书长提出设立反恐问题特别代表的想法值得联合国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全球战略审查中进行彻底审议。设立这个职位有助于增进联合国内外各个机关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活动的协调。不过，这不应改变或损及这些机关目前的授权任务。这毕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反恐结构。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内容丰富的通报和他们在各自领导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方面展现的能力和投入。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谈一谈目前基地组织造成的威胁。我们注意到制裁制度已经对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造成冲击，并已成功压制了恐怖主义行动。然而，有证据显示，基地组织造成的威胁继续在开展；因此，委员会在监察组的最佳协助下，必须继续分析这种威胁，并且调整工作迎战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和多种多样的表现。这必须明显地适当反映在名单上。

我们欢迎委员会在程序保证和审查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所作的改进。第 1989(2011)号决议不只是在

保障名单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也可能加强了制裁制度的可信度。通过不应在名单列名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的做法，我们已使这份名单切实反映目前的威胁状态。

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它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成员国的看法，特别是那些有居民或国民在名单列名的国家的看法。不过，这种互动的进行必须充分尊重监察员提出建议的独立性、进行这项进程的保密性和既定的时限和程序，这对列名和除名的机制提供了法律的肯定性。

这使我要谈一谈监察员进行的工作。我们要祝贺她和感谢她显示的独立、专业和勇气。我们对这一经历感到高兴，并有兴趣发展由一些国家提出的想法，即把这一立场推广到所有制裁委员会。

我们认为，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并不只限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而是包含所有其他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是透明的，并要尊重法治，因此，为每个委员会任命一名监察员是绝对合理的。

第二，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已经扩大并发生极其迅速的演变。自从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了许多成功。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这个问题上提供的出色支助。

我国认为，为了继续取得进展，首先必须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对话；其次必须继续努力制定机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第三，必须采取区域方法，因为特别关注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能令人更好地了解各项挑战和适合于每个国家现实的建议。

我还要讲的另外一个重点是，必须更加强调那些助长恐怖主义并允许它扩散的条件。危地马拉认为，有效的反恐努力，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成功地解决助长这一现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因此，防止恐怖行为和取缔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包括极端主义和不容忍，是至关重要的，应当成为我们寻求长期解决恐怖主义威胁的出发点。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支持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并欢迎对它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我们高度重视对各国和各区域执行该决议的不同程度的经验和问题所进行的评估工作。

第三，第1540(2004)号决议被当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手中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第1977(2011)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事务中的首要作用，并规定了旨在鼓励多边努力的必要条件。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协调和加强所做工作的效率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工作，推动加强了旨在防止扩散风险和威胁的国际活动。

危地马拉欢迎为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所采取的措施，并认为必须继续作出这些努力。1540委员会也证明是一个支持和协助会员国的重要机制，不断努力促进和发展它们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危地马拉感谢并赞扬在该领域中所做的工作。

至于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的工作，我们认为，他们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所做的工作是最为重要的。如果没有专家组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许多国家将难以起草行动计划、提交国家报告，并在遵守决议规定的必要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们谨强调，该委员会必须尽快向秘书长推荐八名按照先前商定标准，特别是广泛地域代表性，挑选的专家，因为这些标准体现了国际社会关于平衡和公平代表性的合法利益。第1977(2011)号决议明确规定了挑选专家的标准，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其合法性，必须遵守这些标准。

危地马拉相信，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将继续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帮助它们克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时面临的障碍。

德国、印度和南非等国的常驻代表既值得我们的感谢，又可以感到放心，即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德国的彼德•维蒂希大使、印度的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就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他们对委员会的积极领导，所做的详细通报。他们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和分析，都值得进行仔细的分析。

安全理事会有关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加强会员国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义务的各种能力，并促进了国际反恐合作。因此，必须加强协调活动、不断评估工作方法并加强现有工具，以便促进会员国之间的援助与合作。

哥伦比亚谨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做的工作是重要的。需要更多地交流情况，更多地协调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国别访问，更高效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并与区域及国际组织和机关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我要谈谈 1267 和 1989 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第 1989(201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制裁措施的有效落实取决于制裁名单的及时更新以及会员国为更新名单——增加、保留或删除个人或实体名字——而提供的信息的质量。第 1989(2011)号决议所引入的制裁机制改革促进了对适当程序的遵守，提高了透明度和名单所列信息的质量。更新名单的新程序代表着真正的进展，尤其是关于已亡故的个人、不复存在的实体或因辨识信息太少而无法对之采取有效行动的实体。必须遵循决议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及其任务授权对于制裁制度的合法性依然至关重要。该办公室所受理除名请求的数目、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迄今据此作出的决定均表明，该办公室能有效促进透明度并保障权利。我们坚信，对所有制裁委员会都应建立这一机制。

现在我要谈谈反恐委员会以及反恐执行局最近发表的关于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见 S/2012/16)；该调查报告概述了各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取得的显著成就。报告特别关注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日益增长的一种意识，即倾听受害者的心声是防范恐怖主义和防范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重要战略要素。反恐执行局甚至应当对这方面关注得更多一些。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保护和捍卫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权利上。必须倾听他们的声音，必须赋予会员国必要的机制，使之能提供援助、治愈受害者的伤痛，并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委员会最近开展工作，审查初步评估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程序，从而加强其作为收集信息的工具的作用。我们希望新程序将能促进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扩散以及它们落入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相关反恐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必须保持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

哥伦比亚肯定并赞扬在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加强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因此，我们召集了数次通过合作与援助加强国家能力的会议和讲习班。去年 3 月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一次安第斯区域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研讨会帮助我们明确了会员国合作的领域，确定了改善安第斯区域各国与区域及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办法。

第 1977(2011)号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0 年。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依靠其成员的专长和广泛地域代表性来支持委员会履行职责。

我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目前从事的甄选进程必须忠实遵照这些标准。

我们认为，对于秘书长提出的设置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的建议，大会应当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认真加以讨论。为了避免与现有机构重叠，大会应当牢记，建立反恐执行工作队就是为了使联合国遵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患的工作保持协调一致。

为了促进全面落实和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我们认为，必须在建设国家能力方面增加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并为它们提供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必要工具。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通报以及他们担任第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9(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安理会最近在 5 月 4 日举行的辩论会上展现了它的反恐决心(见 S/PV.6765)。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是针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构成的各种持续威胁而开展的重要应对行动。

我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所做的发言。

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威胁已有所变化，但依然是一种直接危险。因此，必须努力改进第 1989(201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我赞扬监察组所做的工作；它通过与会员国定期接触，为更好地落实制裁措施做出了贡献。它还找到了增加制裁名单准确性的机制，并修订了程序以促进各国和各金融机构落实制裁措施，由此帮助增强了制裁名单的功效。

为了继续根据威胁的情况加以调整，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及金融行动工作组开展合作。鉴于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已经扩展到新的地区，我们认为监察组应当更加密切地关注这些地区。

我们记得，第 1989(2011)号决议更好地确保了适当程序，这要特别归功于决议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我们赞扬监察员所作的出色工作。加强监察员的作用不仅能促进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权利，它还是确保制裁名单合法性的重要因素。

针对基地组织实施的制裁很重要，但是我们知道，仅此并不足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因此，所有国家都必须建立防范和镇压机制。反恐委员会在其执行局的支持下能够协助各国做到这一点。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该委员会深入研究了各国的资源和需要，编制了初步评估报告。我们赞扬目前为改进这一分析工具而开展的努力。

自安理会上次就这一专题举行会议以来(见 S/PV.6658)，委员会还研究了执行局编写的各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见 S/2012/16)。该决议的宗旨是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至关重要的是，该报告用一个章节的篇幅专门讨论了在这个复杂议题上维护人权的问题。我们还要欢迎委员会特别是反恐执行局努力让其它组织也参加这些活动，特别是反恐执行局就萨赫勒问题与全球反恐论坛进行了接触。

最后，应鼓励举办专题讲习班，因为这些讲习班使我们能够在区域一级提出与反恐相关的具体议题，也有助于加大区域合作的力度。例如，我愿提及关于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区域讲习班。我们了解某些非政府组织在努力保护自已免遭这一危险时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

核、辐射、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仍是对我们安全的重大威胁之一。安理会在关于核安全的辩论会(见 S/PV.6753)上，通过 4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12/14)重申了这一点。在应对这一威胁方面取得了进展。自 2004 年以来，第 1540(2004)号决议中指出的各种问题与行动已在整个联合国得到广泛处理，各国也为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大量措施。特别是，由于我们是在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后仅数周召开会议，因而得以从最高层为更好地打击核恐怖威胁、确保最脆弱材料的安全做出了巨大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首尔首脑会议充分考虑了辐射恐怖主义问题。它还使我们有机会重申集体

支持现有文书和机制以加强核安全，并强调有关各国必须充分执行相关决议。就法国而言，最近它修订了其关于核材料实体保护的规则。在 2014 年在荷兰召开第三届首脑会议之前，所有这些努力都必须继续进行下去。

关于 1540 委员会，第 1977(2011)号决议赋予其更好执行其任务的工具。我们欢迎该委员会自我们上一次会议以来在执行决议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向安理会转递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及其对专家组的建议。但是，这还不够。最重要的是，必须设立专家组。目前只有三位专家在协助委员会，而他们的合同将于 5 月 31 日到期。在工作量继续增加的情况下，这种局面是不合理的。

此外，委员会有必要如决议规定的那样，确定其工作中的具体优先事项，分享知识，并制定良好做法。正是通过充分利用这些新工具，1540 委员会将提高其能力，我们也将得以真正帮助那些正在防止扩散并适应该领域新挑战的国家。

我现在谈一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的援助问题。正如安理会所知，我国负责协调关于该问题的工作组。尽管已取得大量进展，但是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委员会定期更新其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数据库；一月底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八国集团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数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及其专家试图加大与八国集团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对话力度。此外，访问具体国家的做法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应该继续下去。最后，目前还在做出其它努力，以便改进委员会提供援助的程序，更好地回应有关请求，并继续就援助问题与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定期对话。

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继续不间断地加强联合国各反恐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而且还要加强与其它联合国论坛和诸如全球反恐论坛等外部论坛之间的合作。我们指望反恐执行工作队加强这种合作。

最后，鉴于将于 6 月份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必须加强联合国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设置一个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职位的建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位主席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今天的全面通报和他们对这些委员会的有效领导。

请允许我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谈起。在此，我愿侧重于两个问题：监察员的作用和有力执行制裁的重要性。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确保监察员可查阅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一切可能的信息源，对于该进程至关重要。联合王国是与监察员达成某种安排、得以分享有关除名请求的保密信息的国家之一。这种协定加强了我们为确保制裁继续保持有效、顺应需求和公平所做的集体努力。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都与监察员达成自己的协议。

我们绝不能对基地组织构成的全球性恐怖威胁感到自满。我们鼓励制裁委员会继续努力，以确保各项制裁措施都得到有力执行。我们欢迎监察组为此所做的有效工作。

制裁基地组织仍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这些制裁措施对瓦解团体和个人，使他们更难于开展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将继续积极努力，以确保被指定者名单最恰当地反映出我们当今面临的威胁。

联合国仍是国际社会反恐工作的栋梁。我们知道，只有各会员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为驳斥恐怖分子的论调、阻止其活动提供充分合作，才能击败恐怖主义。在此背景下，我们谴责大马士革今天发生的造成 40 多人丧生、300 多人受伤——其中多为平民——的炸弹袭击事件。正如英国外交大臣今天所说的那样，“压迫和暴力再次给叙利亚人民带来痛苦，必须停止这种压迫和暴力。”

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先生领导下所做的可贵工作。反恐执行局帮助会员国建设反恐能力的工作依然至关重要。加强

联合国反恐机制中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将进一步强化我们的工作。这将要求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办事处以合作和相互扶持的方式携手努力。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对秘书长宣布他将寻求任命一位反恐协调员的消息表示支持的原因。我们期待着与各会员国一道，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努力，把该建议变为现实。

在此背景下，我们也对继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资助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后召开首次会议表示欢迎。该中心可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提供急需的支助。

在我们携手反恐的同时，我们也不会忘记扩散给我们集体安全带来的特定挑战。我们鼓励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时提供最新信息。各国应认识到，为加强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信息安全而采取的行动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相关的。把这两者挂起钩来将使对委员会的报告更加有效。

联合王国鼓励各国酌情加入各项国际核安全倡议和公约，并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修订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最后，我们希望 1540 专家组的成员组成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以确保委员会继续从专家组的宝贵支持中受益。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首先谈一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次是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此之前，我要表示，德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持同样看法的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三委员会主席的最近一次通报会(见 S/PV.6658)上，我宣布将在德国举行一次相关产业外联会议，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六个月过后，我现在要高兴地报告，我国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道，于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德国威斯巴登成功召开了一次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产业协会的会议。我们觉得，该次会议是创新、有益和有前瞻性的会议。会议之所以是创新的会议，是由于过去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任何会议从未把如此多样的不同行为体、特别是来自私营部门的行为体聚集在一起。通过逾 25 个产业协会的参与，1540 委员会与 100 多个国家中相关产业的互动交流变成了现实，这些产业代表着几千个私营企业。

会议是有益的会议，这是因为它达到了安理会决议中规定的在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与相关产业接触联系的要求。各产业协会表示，它们愿意推广相关做法。开展更多提高意识活动与建立委员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双向交流渠道只不过是该会议产生的多项任务中的两项。

我们觉得，会议具有前瞻性，因为许多，哪怕不是所有与会者都表示希望建立后续机制。“威斯巴登进程”将继续下去。我国愿意为有实质性的后续行动积极作出贡献，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具体而言，德国外交部愿意定期共同主办更多会议和重点明确的讲习班。德国也希望伙伴们在这方面作出承诺。

我谨补充谈一谈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德国高度重视监察员执行其授权的问题，他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保障被列名个人得到公正、独立和有效进程的权利。作为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将继续把重点放在确保程序和时限得到尊重和作出有理有据的决定上。我们赞扬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开展的专业工作和作出的不懈努力。

最后，关于三个与反恐有关委员会之间合作的问题，德国也认为存在进一步改善的余地。应当把合作推向更具一体化的水平，这也是着眼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应批准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的建议。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商定更经常性地在外联活动上代表彼此。不止一个专家小组的代表参加同一次外联活动的情况应仅限于有充分理由的特例。这将有助于节省有限资源，以便开展重点更突出和更有效的外联活动，并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的影响。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也赞赏它们努力加强透明度和与会员国就各自活动领域进行对话。

我们赞同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意见，那就是恐怖主义正在演变，执行制裁措施的机制也必须调整适应这一威胁，而且，监察员引入的公正和明确程序也应得到遵守，如果不是委员会的所有进程，则至少除名进程应做到这一点。

我们认为，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已经有了新的形式，例如由于因特网和世界各地的极端主义网站而变得激进的个人。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应确保定向制裁个人的名单充分反映基地组织威胁不断变化的特点。我们同意，要成功执行制裁，名单就必须准确、与现实保持同步，并且易于使用。我们注意到，1267制裁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以便使其工作方法更加明晰，并且改进了其准则。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

巴基斯坦赞赏的是，第 1989(2011)号决议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有四名个人和23 个实体根据监察员的建议从名单除名。我们希望，在列名进程中也为监察员设置同样的作用。我们还希望，监察员作出的积极贡献的示范效应将引领我们把这一机制引入所有其它制裁制度中，以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和工作中的透明度。

我们觉得，应当利用监察组和专家小组对各国的访问，通过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建设性对话来培育合作。我们希望继续定期举行访问后的通报会，并且提交报告。这些都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对问题的了解，并且提高透明度。

不过，制裁制度面临的最大挑战来自于越来越多的法院案件。例如，多项列名在巴基斯坦法院遭到质疑。国内和国际法院和法庭就制裁基地组织制度作出的裁决不仅被广为宣传，还凸显出制裁制度面临的法律挑战。新的变化是否会满足世界各地法院的要求还有待观察，因为法律界更愿意接受在法院可以接受的可核查的证据。因此，适当法律程序和有效补救措施这两个问题应当成为委员会工作的核心。

恐怖主义已经成为所有国家的公敌。第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无疑为我们所有人建立了平等的义务。恐怖主义不是一个局部或局限于一个地区的问题。恐怖主义的现代表现和变化形式从个人的激进化到世界各地对臭名昭著团体的资助等等不一而足，危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打击这个问题的措施应当以平等的义务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为基础。

全球反恐合作非常成功。坚定的集体行动遏制并打破了恐怖分子的暴力议程。不过，在采取直接和短期反恐应对措施的同时，必须有一项确保在结束这一滥杀无辜战术方面取得成功的明确、长期战略。此类战略必须包括如下要素：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除其他外，使恐怖分子的活动失去合法性；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解决剥夺自决权、军事干预以及使用武力等问题；处理更广泛的结构性问题，例如政治和经济的不公正；并且确保反恐活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并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基本人权。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促进并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禁止煽动从事恐怖行为的问题非常复杂。一方面必须防止煽动恐怖行为，另一方面是确保言论自由的挑战，因此，必须维持微妙的平衡。此外，必须按照商定的原则作出一切努力来打击煽动行为，这项原则就是：不能而且也不应当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联系起来。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活动，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中的活动。反恐执行局在亚洲和非洲举办的特定议题区域讲习班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各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巴基斯坦定期参加反恐执行局举办的区域讲习

班。巴基斯坦参加了 2012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五次区域讲习班。我们正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伊斯兰堡为南亚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举办第六次区域反恐怖主义讲习班。

巴基斯坦同全球各国一样，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感到关切。在国家一级，我们采取了一些立法、组织和行政措施，以应对这些潜在的挑战。我们提交了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四份全面报告。1540 委员会和协助它工作的专家发挥了重要作用，辅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中的既定条约制度和国际组织。我们将继续支持所有国际努力，促进公平和平等地解决各项防扩散与裁军挑战。

三个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帮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用的机制。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所作的这些努力，旨在实现共同的目标，防止恐怖活动，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它们的工作中存在着可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领域，例如支持各国建设能力、执法和管制边界。然而，三个委员会有着不同的任务和重点。必须坚持这种任务和重点的差别性。最好避免活动和任务的重叠和重复。

各委员会中专家的组成必须做到合理化和进行改革。随着这些委员会工作的核心领域从制订框架转向执行，特别是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招聘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以实现人才库的多样化，将是慎重的做法。这样一种努力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许多会员国对这些重要问题的理解程度和自主程度。

我们珍视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他们通过交替参加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外联活动和联席会议而为节省费用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获得他们关于其工作、任务和活动的重叠和协同领域的共同反馈和评估。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印度、德国和南非等国常驻代表，就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们赞扬他们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向他们保证，摩洛哥继续支持他们执行其主持的三个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摩洛哥同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了出色的合作，并且将作为安理会成员，不遗余力地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它们的作用并调整它们的行动。

5 月 4 日，安理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值得赞扬的倡议下所进行的非常有益的讨论(S/PV.6765)，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来重申我们决心共同努力加强和调整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包括三个委员会的活动，以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重要措施，巩固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调整其任务授权和工作，以适应此种威胁和会员国各种需求的变化。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三个委员会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组作出各种努力，以便在执行其各自任务时，实现更大的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我们也支持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同会员国的对话，以便查明它们的需求，并适当回应它们的援助请求。

在十多年之后，我们的集体反恐斗争仍然不能缺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第 1963(2010)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对其任务所作的修改，使它能够更加重视需要更多关注和行动的具体领域。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完成了对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见 S/2012/16)。该调查报告中的有益结论对会员国努力扼制新形式的激进化和煽动恐怖活动的行为作出了重要贡献。

摩洛哥支持反恐委员会的总体方向，一方面着眼于巩固战略性和透明做法，另一方面加强委员会协助和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以建设会员国的反恐能力。执行局对反恐的技术方面采取区域和跨区域方法，举办专题讲习班，是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并改善其反恐机构的协调的有用工具。我们鼓励执行局同它所有伙伴一道，设法加强活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

至于安理会成员在5月4日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就萨赫勒的严峻局势表示的关切，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以及1267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应当特别关注该地区，最近那里的恐怖袭击以及这种袭击的复杂程度已经增加，这种袭击的肇事者是那些在充斥着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区域从事活动的团伙。摩洛哥准备支持安理会旨在对付萨赫勒地区恐怖主义危险的所有具体行动。

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是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并且是我们反击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伙所构成威胁的集体意志的象征。我们赞扬对综合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进程，这改善了它的质量，从而提高了制裁制度的效力。必须确保以同样的毅力和认真态度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以便维护该制度的信誉，并使它能够跟上这一威胁的演变步伐以及恐怖团伙活动方式的重大变化。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其第12次报告中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采取办法使制裁制度能够防止基地组织所构成的威胁在该区域扩散的建议。

我们大体上赞同与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协调，以支持它们履行其根据制裁制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尽可能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定环境以及每个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为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公平、更透明而不断对之加以改革依然是引起委员会所有成员关注并促使他们行动起来的重要目标。在此，我们要向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表示敬意，她尽心尽职并且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摩洛哥已经提交了初步报告和补充资料，它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欢迎委员会及其主席在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编制的第一份报告(S/2012/79)于2012年2月提交给安理会；该报告反映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包含委员会就增进今后工作成效及改善与会员国互动所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为满足会员国需要而加强援助和国际合作活动是多么重要。委员会制定的准则应为与会员国开展对话提供基础，以便找出执行决议方面的不足和困难。

最后，如果委员会想要发挥其支持各国执行工作的作用，就必须有一个能随时利用的高度合格的专家组所提供的知识专长。在这方面，委员会迫切需要在顾及所需专长种类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基础上完成专家组新成员的任命，

Kandangha-Bariki 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多哥代表团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等三位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并感谢小组成员非常有益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在为妥善执行相关决议而搜集必要信息方面发挥了作用。最后，我要表示赞赏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专家们开展了值得赞扬的工作。

今天三位主席的通报强调指出了国际社会必须在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创造真正的协同效应，以有效制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祸害。

几天前，安全理事会于5月4日(见S/PV.6765)审议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认为各国之间、非国家组织之间、各国与这些组织之间需要开展合作，以防止这一威胁长期持续，并防止某些材料落入诸如基地组织之类的恐怖团伙之手。

刚才所做的通报在一些方面反映了三个委员会如何应对这种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合作的需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它们的工作始终是安全理事会与恐怖主义进行持续斗争的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场斗争需要那些有责任促进执行安理会三项相关决议的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助，也需要为各次区域组织建设能力。

毋庸赘言，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威胁的幽灵困扰着当今世界，程度有甚于以往；不用说，这牵涉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及其他危险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危险。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地应对这些威胁。刚才所作的通报足以使人清醒。尽管如此，我国仍要阐述下列意见。

第一，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些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最新报告反映，在各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执行上述决议、为各利益攸关方建设能力、为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援助使之能采纳最佳做法以履行上述决议所规定义务等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在目前审议的领域中，我们欣见各国乐意提供必要信息，使各委员会得以兑现与各自任务相关的承诺。这些积极进展的价值在各专家组和各委员会的工作中起了良好作用。

其次，关于 1373 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对执行进展所作的评估表明，有必要改进各国执行决议的程序。不过，在评估过程中，有关各方呼吁提高认识并建设能力，尤其是建设各国的能力，以使它们能更好地理解这份文件，我们认为这将能带来更具决定性的成果。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继续为各国不懈努力。

关于 1540 委员会，我们要指出，尽管该委员会的专家正在做出色的工作，但是委员会目前却仍在重振其专家能力，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尽最大可能执行其规定任务。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要回顾——这也是委员会就第 1977(2011)决议所表示的一项重要关切——委任专家时应当顾及他们的专长和地域分配原则。在我国看来，决议认为这两条标准属于累积性质。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始终注意这些标准，从而使委员会更有包容性，并能更好地反映所有区域的关切。

此外，多哥促请各国审议上述各不同实体特别是 1540 委员会所面临的工作，以便考虑从结构和技术人力等方面加强这些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励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判断标准以及列名和除名程序，从而防止那些原以为已经改过或已经死亡的恐怖分子重新拿起武器，由此危害或抵消多年来的辛勤努力和牺牲。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彼得·维蒂希大使、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和巴索·桑库大使的全面通报，并赞扬他们主持这三个全力处理反恐问题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所做的承诺。

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自然反映了葡萄牙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看法。但是，也请允许我从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始谈起，强调对我国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的一些方面。该委员会特别是在审查制裁名单方面开展了一些密集和值得称道的工作。

在除名方面，我们高兴地对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保持除名程序公平和透明的重要改进意见表示赞赏，这些改进加强了制裁机制，提高了它的效率。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强调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依照其授权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国与联合王国一样，也与普罗斯特法官缔结了共享保密信息的协定，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也这样做。我们认为，迄今取得的成功和监察员在制裁制度中发挥的作用应鼓励我们思考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即在联合国其它制裁制度的框架中引入同样机制。这是一个值得我们和安理会其它成员给予积极支持的想法。

从该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来说，我们认为，同样是为了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应加大力度，继续更新该名单，以便把那些目前正领导或支持基地组织或其附属团体但尚未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我们对监察组在委员会指导下一直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欢迎。

谈到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愿强调三个方面。第一，必需鼓励并协助各国制定全面、综合的反恐和预防战略：这些战略不

仅要注重执法和被动反应的做法，而且要处理易产生极端化和有利于恐怖分子招募人员的条件，这意味着在这些战略中必须包括持续的预防性工作和结构性、跨领域的措施。我们主张，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召开的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第二，我们对关注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根据请求努力协助加强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项目以帮助那些受恐怖主义影响特别严重的国家和区域表示高度赞赏。实际上，区域做法常常提供了最有效的框架，因为它推行了更加符合实地现实、更适合于应对类似挑战并加强共同优势和能力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关于西非、非洲之角、萨赫勒以及马格里布的专题和区域报告。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请允许我重申，确保反恐措施充分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特别是在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的义务特别重要。我们认为，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也是有效打击极端化、抵制恐怖主义言论及其诱惑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委员会及反恐执行局所做的努力，并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人权和反恐方面的专题报告会。

现在我谈一下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赞扬它完成了第 1977(2011)号决议中的各项主要规定，即对各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委员会对成立专家组所提建议进行的首次年度审查。专家组将为协助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我赞成完成该进程的紧迫感。最后，我还愿感谢裁军事务厅准备与 1540 委员会协作，支持该决议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执行。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支持一切有可能发挥重要作用以尽可能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各相关实体之间协调的措施。我们认为，在这些工具中，应赋予联合国实地的政治特派团和办事处——它们处于评估恐怖主义风险和暴力极端主义形式的极佳位置——足以就恰当的预防性工作提供建议与援助的授权和资源。我们强烈认为，与许多其它国际威胁一样，预防是取得反恐斗争长期胜利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以阿塞拜疆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的全面通报，并对他们第二年中的出色工作和他们对三个专责反恐任务的委员会的专业领导表示赞赏。

阿塞拜疆大力支持在这些委员会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并进行有效协调。上周安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7)重申，必需加强各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组之间的持续合作。信息交流、联合外联活动和国家出访、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活动以及联合会议和代表权都是有效合作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专家组加强了某些领域中的合作，我们希望看到在其它领域也扩大合作。

谈到关于反恐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愿强调，会员国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第 1624(2005)号和第 1963(2010)号决议极其重要，我还愿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促进并推动这些决议执行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我们欣见今年早些时候发表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见 S/2012/16)。我们对调查采取的全面做法感到高兴，这一做法包括根据地理区域和专题来分析执行情况、评估各种挑战的演变并找出会员国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不足之处。我们还要赞扬反恐执行局采取帮助各会员国加强执行工作的新的切实做法。我们认为，这些做法是调查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会员国也应给予特别关注。

谈到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基地组织及其党羽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阿塞拜疆欢迎该委员会当前为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我们赞

成委员会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采取的切实做法，包括其定期更新与审查，有助于制裁措施的普遍和有效执行。重要的是，委员会要确保充分执行并适当调整各项制裁措施，以处理基地组织及其党羽当前的威胁。

我们还愿提及监察组通过其外联活动提供的支助，这些外联活动包括与会员国接触以及与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作。监察组在提高对制裁制度的认识、增进对其了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特别强调它为完成基地组织名单上所有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所做的贡献。

阿塞拜疆高度赞赏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它与会员国开展的密切互动。该委员会必须在专家组的支助下，继续从会员国收集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与会员国建设性地合作，以增加这些报告的数量。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最后确定将协助委员会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赋予授权的专家组是至关重要的。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不能容许任何地区在这个小小的专家组中代表人数过多。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广泛的地理代表性必须是选择适当专家为专家组服务的主要标准。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参加本次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都知道，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复杂和不断变化的威胁，需要我们不断调整我们的应对能力。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并加强各个层面的合作。我们决不应忽视的是，有组织犯罪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未解决的冲突、排斥异己现象、社会边缘化或者无法和平融入当地社区，常常同时出现于恐怖主义现象中。因此，除开展重要的警察和司法活动外，应对措施往往还应当包括发展要素。

单方面或临时性解决办法无法奏效。因此需要采取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合法、有系统的办法。为此，我们一直力求建立一个在很多方面都非常令人满意的多边制度。不过，我们认识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我们可以为帮助制订了这一办法而祝贺我们自己，首先是 2006 年在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下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将于 6 月对其进行第三次联合审查；其次是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第三是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国系统在反恐方面一直开展重要工作。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其作为国际法捍卫者的主要作用。西班牙致力于促进这一作用。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或表现形式如何。我还要重申，我国政府希望，这项任务将始终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西班牙有过 2004 年 3 月 11 日遭受圣战恐怖分子袭击的残酷经历，除此之外，40 多年来还不断遭到巴斯克家园与自由恐怖组织的袭击。本着团结精神和坚定决心，我们在权利和自由的宪政模式基础上借助国际合作，通过民主应对措施击败了这个组织，我们高度赞赏我们得到的国际合作。我们是一个值得称道的范例，说明我们各国在反恐斗争中无法单独取得胜利。

西班牙对受害者展现了特别的支持，那些受害者除遭受恐怖袭击外，常常还承受着被排斥或受忽视的附加的不公正待遇。我们认为，我国的立法是承认、保护和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先进模式，我们希望在国际层面上弘扬和促进这些立法的精神。我们还呼吁举行一次新的会议，作为对秘书长 2008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研讨会的后续行动。该次会议为使我们了解此类受害者并且倾听他们的心声提供了重要动力。我们应当动员起来，基于道义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

我谨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

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提供的信息，也感谢他们与各自的专家组一道开展的工作。

西班牙要强调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重视委员会为提高制裁机制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姓名和实体名称审查和更新制度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第 1989(2011)号决议的通过使委员会的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得到了改善。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继续确保此类程序是不偏不倚和透明的。我们还要强调监察员在提高公正性和透明度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委员会监察组所做的重要工作。

西班牙还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确保执行第 1373(2001)号、第 1624(2005)号和第 1963(2010)号决议以及为需要并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第 1963(2010)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该决议体现了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深切支持。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反恐执行局执行其授权的努力。特别是，我们支持它在提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我们坚信反恐执行局可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因此认为应当加强其人力和物力，以确保执行局能够在相关国家实地更强有力地直接开展工作并提供援助。

非国家行为体、流氓国家或违反国际法者扩散和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已经表明，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努力制订执行该决议的监督机制，并且促进普遍执行该决议。

西班牙欢迎一致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因为该决议以会员国充分和严格履行其从各个方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义务为基本背景，延长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强化了它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西班牙希望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开展的工作，并且呼吁所有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在本次辩论会期间，发言者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改进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我们还认为，依靠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及作为秘书处组成部分和与大会十分密切的实体必须在灵活、有效的协调背景下保持顺畅的关系，以便能够在我们努力根除恐怖主义时采取一致、互补和整体的行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宣布，他有意设立一个反恐协调员的职位。我们准备继续开展必要的讨论和辩论，不断改进我们所建立的系统，以期通过可行、积极、公开和参与性的程序来促进《全球战略》的执行。

我要在最后表示，我感谢三个委员会为增强其工作效力所做努力。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大家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采取尊重个人人权的一切措施。鉴于对人权的此种尊重，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展现其处理恐怖主义野蛮性质的坚定决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赞赏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分别作了通报。

去年，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 1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行了一次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回顾了反恐斗争至那时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了我们的承诺，即对恐怖主义的容忍度为零。此外，成立了全球反恐论坛和联合国反恐中心两个旨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加倍努力的新架构。那是重要的一年，我们在其间步入国际反恐斗争的下一个阶段。今年，我们也期望在安全理事会内开展许多积极、建设性的讨论。

日本目前积极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并高度重视其活动，包括启动一个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中心以

及举行若干次各工作组会议，以加强在反恐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为推进国际反恐斗争，我们希望，三个委员会及联合国各机构将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加强与论坛和私营组织等相关机构的对话、合作和协作，并确保此类努力将产生协同效应，从而增强各方通过综合分享最佳做法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

即使进入国际反恐斗争的下一阶段，相关机构，尤其是三个委员会的广泛且持续的活动的核心作用绝不能改变。与此同时，必须确保联合国反恐措施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在这方面，日本高度重视监察员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这两项决议维持且加强了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我们将继续积极配合监察员和委员会的工作。

日本完全站在三个委员会一边。同时，我们认为，同样必须使它们的活动更为透明和广为人知。为此，日本在东京主办了一系列关于促进获取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研讨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政府去年两次在纽约这里主办关于制裁措施、防扩散和裁军问题研讨会，包括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以便推动会员国的参与和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我们与波兰和土耳其一道，将于 5 月 21 日在纽约这里再召开一次会议。

除全球努力，区域合作对于在这些领域取得切实成果至关重要。日本向亚洲国家提供了发展援助及能力建设支持。例如，近 20 年来，日本通过组织亚洲进出口研讨会领导了区域努力。这一系列会议，包括今年 2 月举办的一次会议，促进了为东亚各国政府建立更为广泛的区域专家网络。我们知道，德国于 4 月在威斯巴登也主办了一次会议，目的是加强其区域公私协作。日本欢迎此类倡议，因为我们认为，无论是否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和加强区域层面的此种努力。

秘书长建议任命的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可以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反恐领域的一切努力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日本确认设立该职位的必要性，并希望看到在安全理事会内积极讨论该倡议及其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设立反恐协调员时须避免任务重叠。

我们强烈希望，三个委员会将继续相互配合，扮演好各自角色。与此同时，必须处理各委员会面临的若干问题。我们需要加强它们与相关机构的合作以及各委员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我们还必须扩大行动范围和在区域层面加大力度，并适当提高联合国内一切反恐行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日本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三个委员会的努力中积极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Sajdik 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观点一致国家非正式集团在安理会作针对性制裁问题的发言。本集团包括：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我自己的国家奥地利。

请让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由于本集团的侧重点是通过实施公平、明确的程序，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我的发言将集中谈论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集团认为，针对性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切实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有用且必要的工具。因此我们支持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效力。

2011 年 6 月 17 日通过第 1989(2011)号决议近一年后的今天，评估其执行情况是适当的。本集团成员欣见，该决议给予监察员和指定国建议除名的授权。这一程序，特别是通过要求委员会在拒绝接受一项除名建议时须有协商一致，已证明是为被列名个人或实体提供适当程序保证的重要步骤。我们赞赏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为审查持续列名的准则是否得到落实所进行的高度专业和专心一致的工作以及持续的努力。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证明个人、实体、集团或机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

我们国家集团认为，监察员的工作要取得成功以及委员会要维持信誉特别取决于以下条件。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包括保密的资料，是使监察员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和审查除名申请是否合理的关键。因此，我们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与监察员办公室缔结分享保密资料的协定或安排。瑞士、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国和列支敦士登已经作出这种安排，而我们集团的其他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都将随后跟进。

实施法治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基石之一是有义务提供作出影响个人或实体权利的裁决的理由。当发生委员会不遵循监察员提出的建议的情况时，第1989(2011)号决议规定委员会必须在任何情况下说明做出这项决定的理由。如果安理会不同意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提出申诉的建议就更需作出说明。法治不仅适用于联合国以外，也适用于联合国以内，尤其是联合国的行动可能直接影响到个人权利的情况下。联合国应在这方面作出示范。

因此，委员会对采用的程序应严加注意。第1989(2011)号决议提供了三阶段的进程：信息收集阶段、对话阶段和最后委员会讨论阶段。委员会、监察员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都应尊重这些程序，包括时限，这对公平和透明以及对委员会的整体形象都至为重要。

想法相同的国家集团重申它们坚决支持监察员的任务规定和严格实施第1989(2011)号决议的规定，以保障安理会在推动公平和透明程序以及适当法律程序方面所作令人赞赏的工作。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注意到监察员受权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工作。

关于在今年年底延长监察员和监察组的授权任务的问题，想法相同的国家集团重申它继续致力于加强公平和透明的程序进行定向制裁和使联合国的制裁更加有效。本集团在2011年4月给安全理事会信函的基础上，决心解决目前制裁基地组织机制余留的挑战和弱点并支持安理会进一步改善这项机制。保障这项进程的透明度肯定是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公布指认国的身份至为重要。

另一项影响监察员办公室的重大问题是其任务期限问题，它的任务期限应该延长到目前的18个月以上。此外，对所有指定的机关加上日落条款将显示对个人和实体采取的措施都是预防性和暂时性的措施，而非具有惩罚性的措施。

需要加强公平和透明程序的并不只限于制裁基地组织机制，它对其他制裁委员会也同样适用。基地组织委员会根据监察员的建议得到除名但随后又被另一个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个人只可以根据第1730(2006)号决议要求协调人而非监察员除名。不过，协调人的授权任务并没有类似监察员适用的那种程序。这种适当法律程序上的不平等是不合理的。

我们因此继续呼吁进一步采取步骤改善其他制裁制度程序上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问题。这些步骤应该包括将列名和除名程序配合第1989(2011)号决议的规定和监察员的进程。这将大大增进对受到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权利的尊重，并从而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最后，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作出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Prosor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梅赫迪耶夫大使，我要以个人名义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也感谢今天上午各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和他们为加强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作出的持续努力。

几十年来，我们一直在安理会讨论恐怖主义问题，但各国谈论这项挑战仍然像讨论遭到雷击一样。对大多数国家来说，恐怖主义是抽象和遥远的东西，直到最后遭到恐怖主义的袭击才体认到它的存在。让我做一些预测。几乎安理会里的每一个国家都会遭到恐怖主义袭击。有一件事是明确不过的——今天对防止恐怖主义的工作做得越少，明日我们就会面对恐怖主义的灾难越多。

我要指明以色列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若干积极发展的支持。有时，这会发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 2012 年工作方案中指出，它将更新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格式。任何改善评估质量的举动都值得赞扬。以色列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促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特别重要。

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A/66/762)中指出，边界管制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问题。以色列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支持安理会 4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非法越境流动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6)。

监察员和遵照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促成了制裁制度更高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改善后的程序促成了对制裁制度的遵守。以色列感谢监察员本着透明和推动对话的精神，向各国就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进行通报。

最后，我要重申，以色列强烈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为落实其授权设立的委员会。国际社会有明确的任务尽其全力使全世界最危险的武器不落入全世界最危险的恐怖分子和政权之手。

以色列欣慰地与其他国家分享它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独特经验。我们密切参与非洲、南美洲和亚洲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倡议。我们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密切合作。我们的合作努力涉及方方面面，从洗钱到恐怖主义供资以及从航空保安到边界保护各种问题都有。

人们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恐怖分子。他们被灌输仇恨和学习杀人。我们现在在中东清楚地看到这种现象，在那里，国家在学校、清真寺和媒体进行煽动。在整个地区，都对下一代宣扬恐怖主义和美化烈士情操。

在全世界进行煽动的情况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反制煽动和极端行为是我们能够动用的最有效反恐工具之一。我们必须推动教育，教导和平而非仇恨、宽容而非暴力以及相互理解而非烈士情操。

最近发表的联合国报告显示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多大努力。反恐执行局在最近进行的全球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调查中显示令人忧虑的差距(见 S/2012/16)。例如，它指出，该决议第 3 段的规定——“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所获关注相对有限(S/2012/16,第 7 段)。各国必须采取行动，杜绝制度上的仇恨讯息。

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网络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构成了又一个严峻挑战。真主党的活动就是这一令人不安趋势的一个例子。这个恐怖组织已成为全球毒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它所操纵的网络从西非延伸到中东和拉丁美洲。真主党利用这一全球网络资助其恐怖活动，为从事恐怖活动提供所需的后勤支持。很显然，如今在美丽的罂粟种植园与城市中心的炸弹爆炸画面之间存在着一条直线。

滥用网络空间是越来越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领域。网络已日益成为传播煽动言论和美化恐怖主义的一个中心枢纽。它也被用于招募人员、提供训练和筹措资金。各国必须探寻新的工具，防止网络空间遭到滥用。我想借此机会邀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下个月将在以色列举办的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会议。它将于 6 月 6 日在特拉维夫大学举行，主办方为尤瓦拉尼曼科学、技术和安全研讨会。

在这样的技术性讨论中，我们决不要忘记，每一位恐怖主义受害者都有各自的面孔、家庭、姓名和故事。两个月前，一位名叫 Tal Yehoshua Koren 的以色列外交官离开我国驻新德里的大使馆，到学校去接她的孩子。一名伊朗恐怖分子快速跟到她的旁边，把炸弹挂到她的车上。引爆的炸弹致使这位有两个孩子的无辜母亲身受重伤。

同一天上午，同一伙人——同一个政府——企图对驻曼谷和第比利斯的以色列外交官实施类似的袭击。伊朗各团伙的许多其他阴谋——其范围从华盛顿延伸到了巴库和曼谷——均遭挫败。在叙利亚，我们也看到了

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况：阿萨德在向世界各地传播恐怖主义的同时，也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恐怖统治。

每一次恐怖主义行为都有可能造成远远超出任何一国边界的严重后果。我们看到，今天在以色列南部，得到伊朗赞助的恐怖分子日复一日地从加沙向以色列一百万平民倾泄火箭弹。只要有一颗火箭弹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方爆炸，就有可能在整个地区引发局势的危险升级。然而，安理会却没有谴责发射火箭弹的行为。它连一声都不吭。现在，这个会议厅内的所有人都应当警醒过来，认清这一危险的现实。今天的沉默就是明天的悲剧——我以前曾说过这句话，今天我要再说一遍。

恐怖主义是一种不断变化、日益严重的威胁。越来越多的恐怖分子接受政府的赞助、资助和指令，而且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在一个彼此间联系从未如此密切的世界里，这些恐怖网络从未象现在这样有如此多的机会来制造毁灭性破坏。国际社会必须抢先采取步骤。这个世界不容我们袖手旁观。自满情绪会滋生灾难。我们都将承受后果。

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人、任何地方都有可能遭遇恐怖袭击。遭受袭击的可能是我，可能是在座的任何人，也可能是我们的家人或我们的社区。本组织每个会员国应该清楚自己的选择。对恐怖分子视而不见就是选择恐怖主义。无视煽动行为就是在教育下一代恐怖分子。

为了我们的后代，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共同未来，我们必须铲除滋生恐怖行为、制造仇恨和目无法律现象的温床并将恐怖主义的所有支持者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这是我5月份第一次有机会在安理厅发言，因此，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和阿塞拜疆担任安理会主席，并感谢美国在5月份所做的工作。

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组织这次有益的通报会。我们赞赏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其所开展活动和所做努力的情况。我还要强调这些决议本身在全球反恐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就反恐所涉制裁措施而言，我们欢迎去年6月第1989(2011)号决议中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作了程序上的进一步改进。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了重要贡献，以确保针对请求除名的个人实行的程序既公平也透明。我此前曾荣幸地以大使的身份参与了该办公室的设立过程。我们鼓励正考虑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申诉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我们强调，所有相关信息都应抄送监察员办公室，而且该办公室尤其欢迎关于提供保密信息的安排。

从长远来看，要成功地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就必须确保核心普世价值和法治得到尊重，使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得到充分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来说至关重要。有鉴于此，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丹麦于3月12日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帮助确定办法，使反恐措施和能力建设努力更加符合人权和法治的要求。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成功开展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祸患的长期努力而言，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也期待即将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审查。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最近的活动，并期待其今后的工作，特别是即将为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举办的

讲习班。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我们也期待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得到强化。

此外，我们欢迎开展各种努力，以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能见度，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一致，包括酌情请联合国外地政治办事处和特派团提供帮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请会员国考虑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以此作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反恐工作跨机构协调的一个步骤。

最后，我要回头谈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正如最近举行的首尔核保安峰会所确认的那样，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将会加强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核生化武器与材料的全球努力。我们坚决支持坚定而有效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为此，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敲定一项注重国家援助问题的新的安理会决定。我们还启动了关于出口管制的广泛的技术援助方案，首先侧重于邻国，然后将逐步扩大到东南亚和地中海。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于 4 月在德国威斯巴登共同主办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行业协会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

今天举行的联合情况通报会，恰逢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就反恐怖主义问题举行定期政治对话。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强调我们对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协作十分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且祝贺你以令人钦佩的方式执行此项任务。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认真听取了各附属机构主席所作的情况通报，我们感谢他们的发言。

叙利亚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源或肇事者是团体、个人还是国家。恐怖主义由以无辜者的生命和财产为目标的犯罪、攻击和不公正行为组成，其影响不加区别地涉及到每一个人。

今天，世界大多数国家的首都清晨都是阳光明媚，而在大马士革却是血雨腥风。我国首都被两起自杀式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所震撼，56 名无辜者被杀害，另有 372 人受重伤；还有 15 人仍然下落不明。这些统计数字给大马士革的今天上午定了性，与世界所有其他国家首都的上午形成鲜明对照。因此，今天我代表叙利亚政府就反恐怖主义专题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交流是再合适不过了。

当地时间上午 7 时 30 分，两枚自杀式恐怖主义炸弹引爆了大马士革一个平民人口稠密的街区中两辆被放置了爆炸物的车辆。该地区有四所学校，包括一所小学、一所预备学校和一所中学。两起爆炸都发生在学生上学的时间。如我之前所述，这两起爆炸杀害了几十名无辜受害者、平民和军人。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立即谴责了这一懦怯行为，联合国观察团团长莫德将军也进行了谴责。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在主席英明领导下大声而明确地谴责这一懦怯行为，并采取坚定的立场，在所有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这一问题。

今天上午，在这起爆炸事件发生之时，在阿勒颇发生了另一起爆炸事件，后者也夺去了几位平民受害者的性命，并给个人财产造成巨大损害。

安理会理事国深知，尽管叙利亚的暴力程度明显减轻，但最近国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和行动的规模和频率都有所增加。出现了极端恐怖主义团体，它们使用不同寻常的犯罪方法，并按照极端主义者塔克菲理下达的命令开展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塔克菲理的命令称其他人为叛教者，并由住在世人皆知的国家里的煽动者发布。这些团体使用自杀式炸弹、诱杀式汽车、爆炸皮带和包裹，袭击重要设施和基础设施并在平民中间制造恐慌的气氛。从大马士革和阿勒颇周围各个地区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以及近期在伊德利卜省发生的爆炸事件便能看出这一点，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出于毫无根据的政治理由未能对此进行谴责。

这同样适用于昨天发生在德拉的恐怖主义爆炸，其目标为联合国观察团的一个车队，导致护送该车队的叙利亚安全部队数名成员受伤。这一事件导致秘书长谴责这起爆炸事件和所有暴力行径，包括在叙利亚各个城市使用爆炸装置日复一日地袭击治安部队、平民及公共和私人财产；武装抢劫、抢掠、盗窃、破坏他人财产行为、在平民家中和商店袭击平民，以挑衅他们和恐吓他们；以及为了赎金绑架个人，赎金随后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仅在 3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被绑架的军人、警察和保安人员就达 220 人。其中某些有组织恐怖主义行为带有基地组织方法和意识形态特点，包括肢解尸体、纯粹出于派别关系而杀害全家以及在不同地区同时实施自杀式爆炸。

自上述事件开始以来，我们特意强调，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恐怖主义组织在叙利亚境内实施了各种暴行，但许多政党和有敌意的媒体都对我们的断言持怀疑态度。今天，我们又看到，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和组织公开赞成为响应艾曼·扎瓦希里等基地组织领导人发出的呼吁(他呼吁在叙利亚发动圣战)而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和行动。

一些西方国家情报机构的负责人也发表言论，承认在一个与叙利亚接壤的国家境内的基地组织分支在幕后策划了最近在大马士革和阿勒颇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而这两起爆炸事件是在基地组织人员渗透到与叙利亚政府作战的武装反对派队伍之后发生的。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媒体每天在报道各种国籍的外国战斗人员在开展恐怖主义行动中丧生的消息。确实，某些遭到基地组织渗透的网站一直哀叹，其团体成员在叙利亚境内开展恐怖主义活动中丧命。

我手头有一份 26 个恐怖分子的名单，其中一些人与基地组织有关联。我们已把这份名单提交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及其各反恐附属机构主席。我们还掌握这些人的录音，他们在录音中承认，他们是恐怖分子，并且已进入我国以便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可向我国代表团索取这一证据，我们很高兴为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提供复印件。

此外，我们掌握大量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英文版书面证据，以及恐怖分子和那些煽动和支持他们的人的名字和国籍。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长以及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将会很快收到这一证据。我们还有一份在叙利亚境内丧生的 12 名外国恐怖分子名单，其中包括一个法国人、一个英国人和一个比利时籍公民。也可以向我国代表团索取这份名单，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该名单。

没有以资金、武器和执行人员为形式的资助和支持，是不可能开展恐怖主义行动的。不幸的是，某些阿拉伯国家和本地区内外的一些国家提供了这种资源，以帮助武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境内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这些国家公开保证提供武器、资金、训练以及避风港等形式的支持，以帮助恐怖分子实施针对叙利亚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径。为此，他们参与从邻国非法跨越国界的行动。

为武装团体偷运资金和武器，是叙利亚海关和边防部队每天、甚至时时刻刻面对的现实。一些叙利亚邻国的高级官员公开说要阻止向叙利亚境内走私武器、金钱和人员。例如，5 月 20 日，黎巴嫩外交部长称，黎巴嫩当局以向叙利亚境内走私武器的罪名逮捕了 27 人。约旦安全总局局长说，5 月份当局拘留了数名企图经由我国过境点将武器偷运进叙利亚的人员。

我们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写了数十封信。最近的一封信是 4 月 24 日关于一些恐怖分子的信件。这些恐怖分子大多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他们在偷越我国过境以便开展恐怖主义行动之后被逮捕。我要通知安理会，4 月 27 日，黎巴嫩当局扣押了一艘“卢特法拉二”号船。这艘船从利比亚米苏拉塔启航，经由埃及亚历山大抵达黎巴嫩。船上载有 180 吨武器和先进的通讯设备，包括火箭榴弹发射器、法国反坦克和防空发射器及大量梯恩梯。这批武器本来打算偷运进叙利亚，以用来开展武装恐怖主义行动。

某些武装的恐怖主义团体也发表了一些言论，声称较早时期在将武器包括美国“毒刺”防空火箭偷运进叙利亚方面获得成功。与此同时，利比亚全国过渡

委员会的一名高级官员宣布，利比亚武器库中的5 000枚防空火箭弹不翼而飞。还有报道说，土耳其和利比亚同其他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国家合作，向武装团体运送致命武器，以便在叙利亚传播死亡和破坏的种子。我感到奇怪的是，上述船只经由埃及，并在未受到拦截的情况下通过了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水面部队占领的阵地，最后进入黎巴嫩水域。

关于共同密谋偷运武器并为恐怖分子进入叙利亚大开方便之门的协议，破坏了寻求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安南先生和平计划的所有努力。确实，这反映了一种破坏安南先生斡旋使命的企图，并且是对叙利亚主权的公然侵犯。

安全理事会在由主席国阿塞拜疆主持的一次会议(见 S/PV.6765)上，在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2/17)中重申，强烈、明确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恐怖分子是谁，在何处发生或为了何种目的。我们呼吁安理会把这些言词化为行动，并立即采取必要行动，以制止在叙利亚境内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对那些支持、资助和煽动从事此类活动的团体的国家施加最大压力，使它们遵守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和叙利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恐怖主义行径已使我国人民洒下珍贵的鲜血。终将有一天，我们将要求追究那些参与、煽动、资助或助长此类活动的人的责任。恐怖主义是一项国际罪行，需要作出国际应对。这正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发表的主席声明的主旨。因此，反恐斗争不能是有选择性的、相对的或主观的。反恐斗争必须言行一致。我们还吁请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完成其授权任务，并执行关于叙利亚问题的这些决议的实质内容。

目前正在叙利亚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矛头直接指向该国的稳定性，指向国家和社会，其危险性不亚于 9 月 11 日针对纽约的恐怖主义活动以及针对马德里和伦敦的恐怖主义活动。恐怖主义没有正义和邪恶之分。必须打击的恐怖主义只有一种。针对叙利亚的恐怖主义与针对纽约、伦敦、马德里和其他城市的恐怖主义完全相同。此外，还有媒体、文化、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恐怖主义。这些全部都是恐怖主义。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为建立一个反恐中心提供资金，然而却在幕后煽动恐怖主义并为叙利亚的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这是没有任何道理的。恐怖主义只有一种，不存在另一种。

最后，全世界的恐怖主义主要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下的恐怖主义导致的，以色列早在本国际组织成立之初就开始了这种恐怖主义活动。1954 年，以色列劫持了一架叙利亚飞机。这是有史以来民用飞机第一次遭到劫持。后来，以色列开展了一系列人们所熟知的恐怖主义活动，导致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以色列实施恐怖主义的做法延续至今。我前面那位发言者的措辞不过是在转移人们对以色列恐怖主义的注意力，以色列恐怖主义行径的唯一目的就是破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可能性，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除国家恐怖主义之外的问题上，而联合国在纽约和日内瓦分发的数以千计的文件正是国家恐怖主义这种恐怖主义形式的铁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怀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给予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我还想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即维蒂希大使、普里大使和桑库大使所做的宝贵而内容翔实的通报，感谢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各重要附属机构的领导。

遗憾的是，据我们所知而且今天各方也已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如果我们要应对恐怖主义威胁，那么采取全面而协调一致的行动仍然至关重要。为此，澳大利亚坚决致力于促进普遍而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开展了许多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侧重协助各国制定和加强其法律框架和技术能力。在过去两年中，澳大利亚向太平洋、东南亚、南亚和非洲的 30 多个国家提供了反恐方面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澳大利亚在这个领域拥有特殊的专门知识，而且我们致力于与其他各方分享。

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国际移徙组织将于 6 月份在尼日利亚组织一次关于边境安全的讲习班，澳大利亚将主办这项活动。我们也正在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肯尼亚和索马里境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的一项新工作方案提供支助。此前，澳大利亚于上个月为东非共同体国家主办了一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的研讨会。

此外，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3 月份，在悉尼举行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防扩散和裁军问题区域论坛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桑库大使作了发言。那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时机，有助于提高对 1540 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分享关于在亚太区域加强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最佳做法。我们要肯定桑库大使的重要贡献。

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促进关于反恐决议的执行以及协助各国建立和发展其在我们区域和其他区域的能力。更广泛地讲，关于联合国反恐议程，澳大利亚期待在 6 月份对《全球反恐战略》做一次建设性审查，我们将积极参与这一审查。我们欢迎关于设置新的反恐协调员一职的建议，并且认为，联合国各实体间为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保持协调一致而开展具体合作能够产生巨大惠益。

现在我想就 1267 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做一些评论。澳大利亚认为，联合国必须就其力争促进的原则树立典范。如秘书长最近在其题为“伸张正义：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法治的行动纲领”的最新报告(A/66/749)中所指出的，适用基本的法治原则对于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采取行动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这是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坚决支持为改善联合国制裁制度程序的公平性、透明度和成效所做的努力。为确保只有适当的个人和实体继续列在名单上，必须让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知晓其被列名的原因，并让其有机会提供资料，以便其在适当时可获除名。如果该制度要保持效力，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还必须能够经受得起国内法律的挑战。

我们认为，设立 1267 制裁制度监察员是加强公正程序的重要步骤，特别是就除名请求而言。在这方面，我们要肯定并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所作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她积极开展的外联活动以及她为使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其办公室所从事各项活动而做的工作。该办公室仅运行了很短的时间，但却处理了大量案例，使 13 名个人和 23 个实体获除名。如果没有监察员的建议，这些个人可能仍然不适当地被视为制裁目标并承受制裁带来的耻辱。

澳大利亚尤其感到高兴的是，第 1989(2011)号决议加强了监察员的作用，从而帮助提高了列名和除名过程的透明度。就除名而言，这些改变能确保监察员所提的建议在委员会程序中受到更多重视。这加强了该办公室的独立性，而且还使申诉人的意见更有可能得到听取。第 1989(2011)号决议强调，诸如在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时，要提供理由，这也使正当程序得到强化。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澳大利亚认为，只有在监察员掌握她向委员会提出知情建议所需的相关资料时，除名程序才能有效运作。建议应以完整的资料为基础。向请愿人提供关于其除名理由为何被接受或被驳回的详细理由，对于确保遵守适当程序至关重要。澳大利亚与若干有代表在今天发言的其他国家一道，与监察员办公室缔结了共享机密资料的协议。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考虑缔结类似协议，并就监察员提出的任何资料请求进行全面合作。

最后，鉴于秘书长去年在其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报告(S/2011/634)中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认为，应进一步考虑把监察员的授权范围扩展至其他制裁制度。我们确认其他制度中除名协调人的作用，我们也确认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本质区别。但我们认为，我们应考虑将监察员所提供保护的范围延伸到其他制度。这些制度的进一步协调统一能有助于改善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总体成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让我有机会参加本次通报会。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但我们还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一些评论。

我们赞赏各委员会主席为加强各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方面的对话和相互理解所做的努力。亚美尼亚完全致力于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 号决议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而且我们决心促进联合国为支持这些委员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特别是，我们正在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国家一级，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编制了一份建议清单，并更新了其对亚美尼亚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亚美尼亚已提交了五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我们还将继续我们旨在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建设性对话。

亚美尼亚已展现了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并且也为国际反恐努力提供了支持。我们是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项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制定了及时执行这些文书所必需的国家立法，同时有效遵守法治和人权，这些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正如反恐委员会在最近访问我国后提出的报告中所指出的，亚美尼亚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要求制定了立法；此外，亚美尼亚政府进一步提出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修正案。

从区域角度看反恐问题，鉴于我们所在区域各国的地理位置，我们认为，这些国家可从建立共同机制以制定更协调的反恐方法中获益。我们单方面采取了实际而有效的边境管制措施，并且已表明强烈希望获取更多必要类型的技术和设备，以进一步加强现有边境安全制度。但是，与我们某些邻国的边境已被关闭的事实，阻碍在这一非常敏感的地缘政治区域开展区域边境安全合作。

在这种背景下，我想表达我们的关切，因为我们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最近的若干份报告明确反映了如下事实，即各种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集团和组织大肆利用我们邻国阿塞拜疆的领土，并且将该领土作为其从事犯罪活动的安全庇护所。这些集团企图取道高加索，转移人员、金钱和武器，而且各国际组织所印发的关于阿塞拜疆反恐努力的评估报告则令人担忧。此外，阿塞拜疆当局与曾在 1990 年代初参与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战争的一些隶属于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集团之间过往密切，这也已众所周知并已被记录在案。由于此种恐怖主义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缺乏区域合作，因此我们不得不提高警惕，不能允许这种局势继续被激进分子所利用，从而为恐怖主义和挑衅活动招募人员。

最后，就在国际一级打击恐怖主义而言，亚美尼亚坚信，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必须加强合作，包括协助提供专门知识和其他相关帮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欢迎北约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通过双边途径，在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共同利益领域开展合作。

今天，国际社会在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团结一致，为采用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有效工具和机制达成一项全面合作方法提供了独特动力。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亚美尼亚承诺并已做好准备与各委员会合作，而且我感谢各位主席可贵的参与。我们期待继续就此重要问题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

很遗憾，亚美尼亚代表试图利用我们辩论会所提供的机会做毫无根据和宣传性的发言。众所周知，亚美尼亚国际恐怖主义有血腥的历史，曾在不同的国家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杀害了数以千计的无辜民众。

我想通知安全理事会，秘书长昨天收到了一封来信，信中所含的资料证明亚美尼亚组织并实施无数针对阿塞拜疆和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事实。这些资料使安理会成员和广大国际社会有机会对有关事态作出自己的评判，并就亚美尼亚以宣传手段误导整个联合国特别是误导安全理事会的无效企图得出结论。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